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17年4月2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情请见公司2017年4月28日披露的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